

李天石 著



「唐帝列传」

唐宪宗皇帝傳

上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1056993

唐 帝 列 传

唐 宪 宗

(上)

李天石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1056993

吉林文史出版社



前　　言

在唐朝历史上,提到唐太宗李世民、唐玄宗李隆基、女皇武则天,人们也许并不陌生,可是说到唐宪宗李纯、说到唐宪宗统治时期出现的“元和中兴”、说到唐宪宗在大唐帝国走向中衰时期为重新振兴国家所做的种种努力及其建立的功业,知道的人就不那么多了。实际上早在一千多年以前,许多人就已经将唐宪宗的元和年号与贞观、开元并列在一起,将宪宗与太宗、玄宗看作是唐代最杰出的三位帝王了。

唐宪宗李纯,是唐朝第十一代皇帝,生于公元 778 年,死于公元 820 年,二十八岁即皇帝位,在位十五年(806 ~ 820 年),终年四十三岁。

宪宗生活的时代,是唐帝国经历了开元、天宝的鼎盛时期之后,骤然走向衰落的时期。公元 755 年爆发的安、史之乱,引发了唐帝国积蓄已久的各种社会矛盾,使唐帝国由峰巔跌入了底谷。社会的变化、动荡空前剧烈。社会经济、文化的变化不必说起,在人们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藩镇割据了。藩镇割据的出现,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然而,对于唐朝来说,对于广大的民众来说,藩镇割据的存在,意味着唐帝国的分裂与中央集权的削弱;意味着战争的连绵不断、藩镇强取暴敛的加剧及人民生活的无限痛苦;意味着社会生产不断遭到破坏和社会发展的停滞不前。因此,结束藩镇割据,维护中央集权



和国家统一，既是统治者维护统治的需要，也是广大民众的迫切要求和期望，同时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处于国家最高领导地位的封建皇帝，怎样对待藩镇割据，怎样对待国家统一，怎样对待民众的疾苦，怎样处理个人私欲与国家利益的矛盾，就成为人们对其功过是非进行客观评价的主要依据。从这许多方面来看，可以说唐宪宗无疑是唐中期以后诸帝中的佼佼者。

唐宪宗的历史功绩，首先表现为他坚持“以法度裁制藩镇”的基本方针，始终不渝地将削平藩镇割据、维护国家统一、加强中央集权作为自己毕生奋斗的目标。宪宗登基不过数日，西川的刘辟便公然向年轻的帝王提出挑战，企图谋取三川，割据西南。宪宗不畏艰难，勇敢地接受挑战，果断地镇压了西川与夏绥的叛乱，揭开了“以法度裁制藩镇”的序幕。在以后的年代里，宪宗先后平服镇海、淮西、成德、平卢、卢龙、魏博等大河南北数十个割据藩镇，重新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唐朝国势重新振兴，中央权威再度树立。这里，历史与社会所提供的有利条件固然重要，然而如果没有宪宗个人的才智及杰出的组织领导作用，这个局面也是难以出现的。

宪宗的历史功绩，还表现为执政期间，“举贞观、开元之政”，励精图治，坚持改革，废除前朝种种弊政，释放宫女，停止进奉，裁汰冗员，整顿吏治，严惩贪赃，禁掠奴婢，使代、德以来的社会风气为之一变。

宪宗坚持“为政之本，在于安人”的原则，重视农桑生产，注意水利兴修，改革赋税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事务亲自过问，使元和年间（806～820年）的生产有所发展，民众的负担不因讨伐割据藩镇的战争而有过多加重。事实上，元和年间的平藩战争虽然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但宪宗并未忘记百



姓的疾苦,十多年里,他为百姓遭受各种灾害而蠲免的钱粮,无论是在次数上还是数量上,都可以说是唐中期以后诸帝中最多的。此外,宪宗重在与藩镇争夺赋税的方针,无疑也有益于民众负担的减轻。

宪宗执政的多数时间里,坚持任人唯贤的原则,善于发现人才,用人所长,使元和年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舞台上,群星璀璨,人才济济。宪宗任用贤相良相之多,在唐中期以后的历史上,可以说是首屈一指。李绛、裴垍、李吉甫、武元衡、裴度、崔群等人,即使在有唐一代,也是难得的良相。在征讨藩镇的战争中,宪宗不拘资历,大胆起用年轻的才勇之将,高崇文、李光颜、乌重胤、李愬等大批杰出的将领脱颖而出,成为平定藩镇的骨干。

宪宗注意树立良好的政治风气,鼓励大臣直言极谏,自己则虚心纳谏,“为君推诚,为臣尽忠”,是宪宗调整君臣关系的准则,由于宪宗的大力倡导,元和年间,敢于直谏的大臣大为增加,形成了贞观、开元以来从未有过的良好的政治空气。

宪宗执政的初期、中期,注意个人品行修养,严于律己,勤于政事。为筹集平藩的经费,长期“缩衣菲食”,过着十分俭朴的生活。十几年里,宪宗兢兢业业,无论是“大雪深数尺、天气奇寒”的严冬,还是“大暑方甚”的酷暑,宪宗坚持上朝不辍,忙于朝政,为臣民做出了好的榜样。

宪宗有着坚强的性格和果敢的意志。在平定藩镇的过程中,多次临危不惧,遇难不乱。虽然征讨藩镇的战争多次受挫,然而宪宗从不为此沮丧退缩。元和十一年(816年),铁城大败,中外惊愕,群臣纷纷要求罢兵,宪宗力排众议,坚持征讨,终于取得了平定淮西的重大胜利。

宪宗是一个头脑灵活的政治家,而不是一个不识机变的



愚夫子。他能够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修正自己的方针，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对于祖先遗留下来的制度，他采取“苟非是，奈何不改”的态度，大胆创新，去弊兴利。讨伐藩镇，也能够注意在不利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暂时的妥协，在处理民族关系上，同样体现出这种灵活的特色。

宪宗重视文教，倡导文学，为元和文坛的繁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使元和时期的文化，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颇重的一笔。

作为一个封建帝王，宪宗可以说得上是一个圣明之主，一个中兴之主。当然，时代的、阶级的局限性也不能不在宪宗的身上反映出来，即使上面所说宪宗的许多优点，有时也会与相反的缺点同时并存于一身，特别是在元和十二年(818年)取得平定淮西的胜利以后，宪宗在胜利的形势下骄傲起来，在思想、政治、生活各方面都发生了明显变化，这种矛盾现象就显得更加突出。人，是社会的人，出现这样情况并不奇怪，作为一个封建帝王更是如此。我们既不因宪宗的某些缺点而否定其平定藩镇、中兴大唐的功绩，也不因其历史功绩而否定其存在的局限性。总的来说，宪宗晚年的变化更多地属于封建帝王本身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并不能影响他作为一个奋发有为，励精图治并取得很大成功的封建帝王在历史上的突出地位。这就是我们对唐宪宗的一个基本评价。

本书的写作，遵循这样几个原则：

第一，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宪宗的一生，一切依现有的史料来说明问题，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问题，力求接近历史的真实。

第二，重在反映宪宗的一生，但又不完全局限于宪宗。宪宗是社会的宪宗，不是孤立的没有社会联系的超人，因而，



对于与宪宗相关的历史人物及社会背景，亦给予必要的论述。以求从众多的社会联系中进一步深入了解宪宗。

第三，本书涉及唐史研究的许多方面，其中一些观点仅是著者个人的学术见解，未敢言必是。书中引用他人论著，尽可能一一注明出处，以免掠人之美。

由于笔者学识所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欢迎学界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教。

作者

1994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动荡中成长	1
第一节 生不逢时	1
第二节 目睹藩镇的跋扈	17
第二章 内禅嗣位	31
第一节 父亲的储贰危机与短期执政	31
第二节 永贞内禅	43
第三章 元和新政	62
第一节 调整人事 贬黜二王	62
第二节 孜孜以求 探索治道	71
第三节 整顿吏治 严惩贪赃	93
第四节 革除时弊 淳化风气	119
第四章 讨平三镇	145
第一节 平定西川刘辟叛乱	145
第二节 平定夏绥、镇海之乱	166
第五章 征讨成德与魏博归服	185
第一节 困难的抉择	185
第二节 艰难的征讨	200
第三节 魏博归服	232
第六章 元和年间经济财政的整顿	244
第一节 “为政之本，在于安人”	244
第二节 整顿财政、漕运	273



第七章 征讨淮西	295
第一节 战前形势	295
第二节 战争初期	311
第三节 两京事变	321
第四节 两线作战	333
第五节 平淮西的最后阶段	349
第八章 割据藩镇的全部平服	377
第一节 成德的归服与平卢的顽抗	377
第二节 讨平李师道	385
第三节 天下一统的再现	405
第九章 以怀柔安抚为主的民族政策	421
第一节 “虽云两国，实若一家”	421
第二节 抚绥回鹘、党项、沙陀、南诏	436
第十章 异彩纷呈的元和文化	452
第一节 整顿教育 发展科举	452
第二节 热衷诗歌 提倡古文	461
第三节 留意典故 爱好文艺	473
第十一章 晚年变化与崇佛佞道	483
第一节 “淮西既平，上浸骄侈”	483
第二节 迎奉法门寺佛骨	503
第三节 佞道与服食仙丹	520
第十二章 宪宗之死与身后褒贬	530
第一节 立储之争	530
第二节 宪宗之死	537
第三节 身后褒贬与研究	545
附 录 唐宪宗生平大事年表	556
后 记	578



衣鼎鉞主武周都之三县，州，直以，廢周大將軍中領小中武周
平多益州，主斯者宜；^①善宗與其徵東財難者可資；毫茶趣子
而者言者事才天免，私者將各避者善者益宗，義者丁宗歸
遂大兵首不

第一章 动荡中成长

唐代宗大历十三年(778年)二月十四日，在长安城大明宫东内殿中，降生了一个婴儿。这个婴儿是代宗皇帝的第一个皇曾孙，被取名为淳。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改名为纯并受禅嗣位，成为唐朝的第十一代皇帝^①，这就是对唐中期以后历史产生重要影响、号称一代中兴之主的唐宪宗。

第一节 生不逢时

1

一、大唐帝国的由盛转衰

李淳出生之时，唐王朝已建国一百六十余年。一百多年来，历经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武则天、玄宗、肃宗、代宗的统治。

大体说来，玄宗以前诸帝，大都兢兢业业，励精图治，使唐朝从隋末残破的局面中一步步恢复过来，又逐渐走向强盛。同时，形成一整套系统、完整、成熟的国家制度。在政治上，建立起以门下、中书、尚书三省和吏、户、礼、兵、刑、工六

^① 唐代人一般不将武则天计算为一代皇帝，现包括武则天在内，唐宪宗实际是第十二代皇帝。



部为中心的中央权力机构,以道、州、县三级结构为主的地方行政系统,使国家政权更加成熟完善^①;在法律上,历经多年,制定了系统、完备的唐律和各种法规,使天下事皆有法可依^②;在经济上,实行均田制度和租庸调制,使天下百姓大多都能占有一块土地,国家的赋税征收及人民的生活有较为可靠的保证;在军事上,实行府兵制度,在全国各地建立起六百多个军府。府兵制与均田制紧密结合,府兵平时务农、训练,战时出征作战,保证中央掌握有强大的武装力量,取得一系列对外战争的胜利^③;文化上,大力开展科举制度,提倡文教,广泛办学,使诗赋之学和儒学大为兴盛,古昔未有。活跃了文化空气,培养了大批人才。

在唐中期以前诸帝中,不乏英明雄武之主。唐太宗平服群雄,统一天下,注意接受隋朝灭亡的教训,居安思危,虚心纳谏,君臣同心,形成了千古传颂的“贞观之治”。武则天虽重用酷吏,大兴冤狱,但她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劝课农桑,薄征赋敛,使唐朝户口从三百八十万户增长到六百一十五万户^④。同时发展了科举制度,巩固了国家边防。唐玄宗开元年间,任用贤相,留心纳谏,崇尚节俭,进行经济、财政、军事多方面的改革,形成了政治清明、物阜民殷的开元盛世,使唐朝进入了鼎盛时期。

然而,自武则天后期以来,唐朝社会中潜在的危机也在发展。先是随着土地买卖的发展及大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

① 《新唐书》第 46 卷,第 1181 ~ 1212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5 年版,下同)。

② 《新唐书》第 56 卷,第 1407 ~ 1413 页。

③ 《新唐书》第 50 卷,第 1324 ~ 1325 页。

④ 《唐会要》第 84 卷,第 1551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下同)。



均田制逐渐遭到破坏,农民流亡日趋增多。武则天晚年,已出现“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① 的严重情况。至开元天宝之交,“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② 均田制已无法实行。均田制的破坏,使百姓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无法承担国家租调以及府兵所需要的粮食、马匹、装备,因而,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租庸调制和府兵制度也无法实行,国家的财政状况日益恶化,军事力量严重削弱。后来,虽进行了财政的改革,建立了矿骑募兵制度,但仍不能阻止国力的严重衰退。在政治上,情况也有了很大改变,唐玄宗在开元以后,先后任用李林甫、杨国忠之类奸臣,而张九龄、裴耀卿等正直之臣则遭到排挤。早年的政治改革及节俭作风都抛弃了,他迷恋于杨贵妃,整日沉溺于声色犬马,后宫宫女多达四万。国衰而不知,民困而不恤,“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便是当时情况的生动写照。

3

统治的腐朽与政治的黑暗,使大唐王朝在对外事务中也失去往日的威望,边疆民族问题日益紧张,西方的吐蕃、北方的回纥、契丹,都加紧对唐王朝进行侵扰。为了支付边军的巨大开支,唐王朝的财政更加困难,入不敷出。

开元以来,唐政府在西北、河北一带设立了十节度使,以对付外族侵扰,但随着节度使力量的增强,他们实际上成了唐朝中央的离心力量。他们既占有土地,又占有人民,既拥有兵甲,又擅征赋税,又往往与朝中权臣相互勾结。而唐中央建立的矿骑兵,皆由市井流氓无赖之徒组成,毫无战斗力,随着中央与边镇节度使矛盾的尖锐,终于导致了安史之乱的

^① 《旧唐书》第38卷,第2867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下同)。

^② 《通典》第2卷,第16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下同)。



爆发。

天宝十四载(755年)爆发的安禄山、史思明叛乱,是唐帝国长期以来社会矛盾的总爆发,是大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在长达七年多的动乱当中,唐皇室险为倾覆,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从洛阳东至郑州、汴州一直到徐州,“人烟断绝,千里萧条”^①。国家户口由天宝末年的九百零六万九千户急剧下降至乾元三年(760年)的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户^②,损失在四分之三以上。在镇压安史之乱的过程中,唐政府曾求助于回纥军队。回纥军队在与唐军收复洛阳时,恣行残忍,烧杀抢掠,使唐朝百姓再遭苦难。更为严重的是,安史之乱导致了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

还在安史之乱的后期,唐政府即曾宣布,凡参加叛乱的将领只要投降,朝廷对以往之罪,概不追究,并授以官职^③。当时朝廷主要是从分化瓦解叛军这一角度考虑问题的,并未过多考虑这样做的后果。在叛军失败已成定局、河北诸州叛军见大势已去纷纷投降之时,怎样处置这些降将,就成为朝廷面对的一个实际问题了。

在当时朝廷之中,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率领诸军直接收复河北、当时身为朔方节度使的仆固怀恩,担心叛军一旦平息,自己将失去朝廷的倚重和既得的权力,主张分别以安史降将统治河北,以便“自为党援”^④。广德二年(764年)郭子仪则上言建议,安、史昔居洛阳,因而诸道置节度使以制

^① 《旧唐书》第120卷,第3457页。

^② 《通典》第7卷,第41页。

^③ 《册府元龟》第88卷,第1047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下同);《唐大诏令集》第2卷,第8页(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下同)。

^④ 《资治通鉴》第222卷,第7141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下同)。



其要冲；今大盗已平，而所在聚兵，耗蠹百姓，应当罢之^①。次年三月，左拾遗独孤及又上疏，主张销兵罢镇^②。

对于藩镇问题，初即皇位的代宗有他自己的考虑，一方面由于经多年战争以后，代宗“厌苦兵革，苟冀无事”，一心想使局面赶快稳定下来。另一方面，西北地区吐蕃、党项、回纥威胁日益严重，虎视长安，代宗急于结束河北的战事，以便集中全力应付西北的政局。

从宝应元年(762年)开始，代宗先后将一批安史降将授以要职：

宝应元年(762年)十一月，以降将张忠志为成德军节度使，赐姓名李宝臣。统恒、赵、深、定、易五州(河北中部)，治恒州(河北正定)^③。

广德元年(763年)正月，以降将田承嗣为魏、博、德、沧、瀛五州(河北南部、山东北部)都防御使。六月升为魏博节度使，治魏博(河北大名)^④。

广德元年二月，以降将李怀仙为卢龙节度使，统幽、蓟、平、檀、妫、燕等州(河北东北部)，治幽州(亦称范阳，今北京)。

同时，以降将薛嵩为相、卫、邢、洺、贝、磁六州(河北西南部及山西、河南一部分)观察使，治相州(河南安阳)^⑤。

在封河北四镇节度使的同时，代宗还因既成事实，于广德元年(763年)三月封梁崇义为山南东道节度使(湖北西北)

^① 《资治通鉴》第223卷，第7165页。

^② 《资治通鉴》第223卷，第7173页。卷之二百三十一 宋平牛孺曰

^③ 《旧唐书》第142卷，第3866页。

^④ 《旧唐书》第121卷，第3837页。

^⑤ 《旧唐书》第124卷，第3525页。



部),治襄州(湖北襄樊、襄阳)。

永泰元年(765年)七月,以李怀玉为平卢、淄青节度留后(山东),不久,又赐名李正己,封节度使。治淄青(又名平卢,山东益都)^①。

河北的藩镇没有罢除,而西北的军镇也由于对付吐蕃、回纥的需要保留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单单将内地的军镇废除,势必会造成内地与边疆军事力量的失衡,弄不好又会重演天宝末年边镇反抗中央朝廷的悲剧,因此,对于内地的藩镇,代宗也任其保留下^②。

自代宗封安史降将为河北诸镇节度使以后,形势的发展并未能像代宗想象的那样,天下从此安定下来。相反,藩镇的存在,造成了唐后期社会的严重动荡与中央政府权威的下降。

魏博田承嗣、卢龙李怀仙、相卫薛嵩、淄青李正己,自得封镇以后,招集安史叛军的余党,“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③。他们相互联合,结为婚姻,各拥劲兵数万人,虽名曰唐朝藩臣,实际形同独立王国。

田承嗣在辖区内将所有青壮年一概征发为兵,只留老弱者耕种庄稼。几年里便发展成十万大军。田承嗣还公然为安禄山、安庆绪、史思明、史朝义父子四人修建嗣堂,称他们是“四圣”^④。

对于田承嗣的胡作非为,代宗一再隐忍退让,不断给他加官进爵。升魏州为大都督府,任其为中书门下平章事,封

^① 《旧唐书》第124卷,第3534页。

^②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第56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12月版)。

^③ 《新唐书》第212卷,第5968页。

^④ 《旧唐书》第141卷,第3838页。



雁门郡王。为了笼络田承嗣，代宗还将永平公主嫁与其子。

代宗的恩宠，田承嗣并不领情，大历八年（773年），相卫节度使薛嵩死去。田承嗣乘机出兵，兼并了相卫。对于这种公然无视朝廷、擅自兼并军镇的行为，代宗不能再忍让，于是诏令成德李宝臣、淄青李正己以及河东、幽州、淮西、永平、汴宋、河阳、泽潞诸道出兵，共同讨伐田承嗣^①，然而，初战告捷，李宝臣、李正己便公然与田承嗣讲和，并代为请求代宗赦免田承嗣。他们知道，田承嗣如被彻底击败，今后他们的专擅也将难以得逞，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

此时的代宗，明知方镇相互串通一气，相互勾结，但考虑到如不赦免田承嗣，有可能会引起更大的动乱。为息事宁人，保住朝廷的体面，代宗决定放弃征讨。大历十一年（776年），代宗诏赦田承嗣，实际上承认了田承嗣对相卫的兼并。

大历十年（775年）之战后，田承嗣的势力更为强盛。从此，魏博、成德、卢龙便成为唐后期为害最大、为害时间最长的“河朔三镇”。

不仅河北方镇专横跋扈，内地的方镇也同样骄蹇不驯。如同华（今陕西大荔韩城一带）节度使周智光，专杀刺史，掠夺他道贡物，不奉朝命。朝使前来加授官诰，周智光却肆行谩骂：“此去长安百八十里，智光夜眠不敢舒足，恐踏破长安城，至于挟天子、令诸侯，惟周智光能之。”^②

自大历十一年（776年）赦免田承嗣以后，各地藩镇割据势力进一步发展，正像史书所载：

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

^① 《资治通鉴》第225卷，第7230页。

^② 《资治通鉴》第224卷，第7193页。



四。故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含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盖姑息起于兵骄，兵骄由于方镇，姑息愈甚，而兵将愈俱骄。由是号令自出，以相侵击，虏其将帅，并其土地，天子熟视不知所为，反为和解之，莫肯听命。^①

李淳出生之际，曾祖父唐代宗对割据藩镇已失去了实际的控制，唐朝廷的权威已降至建国以来的最低点，而吐蕃、回纥的威胁也日益加剧。大唐帝国已失去了昔日的辉煌，由盛世走向中衰。

历史给初生的李淳出了一张困难的答卷：能否解决藩镇问题，能否重振大唐国威，能否实现大唐的中兴，李淳将必须做出认真的回答。

8

二、受冷落的皇曾孙

李淳降生的时候，曾祖父唐代宗五十二岁，在位已十六年。刚过知天命之年，便有了皇曾孙，理应十分高兴。

在中国，自周秦以来，便已形成了以嫡长子继承制为主要特点的王位世袭制。皇子皇孙的降生，历来是皇室的一件事关皇储国本的重大事情。贞观年间，皇孙李承乾降生，唐太宗李世民曾亲临东宫，在宏教殿举行宴会，进行庆贺。太宗与群臣开怀畅饮，称太子皇孙，是“国之储贰，府藏是同”。兴至高处，太宗离座，亲自抒袖起舞^②。开耀年间，皇孙李重

^① 《新唐书》第 50 卷，第 1329 ~ 1330 页。

^② 《唐会要》第 4 卷，第 49 页。